



起草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 权限范围特设委员会

组织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3

通过议程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2 日，纽约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临时议程

1. 组织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特设委员会工作大纲和工作方式。
5. 实质性筹备工作。
6. 一般性发言。
7. 其他事项。
8. 通过组织会议报告。

说明

大会在 2023 年 12 月 22 日第 [78/230](#) 号决议中决定，为起草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权限范围而设立的由会员国主导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应尽快举行组织会议，以期在 2024 年 8 月前完成委员会的工作。据此，特设委员会将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组织会议。

在组织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将讨论并决定今后履行任务的工作结构。



1. 组织会议开幕

在组织会议开幕式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将担任临时主席，宣布会议开幕并主持特设委员会主席选举。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大会在第 78/230 号决议第 5 段中决定，委员会主席团由最多 20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一名主席、若干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这些成员在均衡地域代表性并兼顾性别平衡的基础上选出，五个区域组享有平等的代表性。

因此，特设委员会将在组织会议上选举一名主席、最多 18 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3. 通过议程

特设委员会组织会议临时议程是根据大会第 78/230 号决议拟定的，现载于本文件，供委员会通过。

4. 特设委员会工作大纲和工作方式

特设委员会是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因此适用大会议事规则(A/520/Rev.20)。

大会在第 78/230 号决议第 4 段中决定，特设委员会应按照惯例，在可用时间范围内并在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参与下，在纽约举行会议，每次会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并应尽快举行组织会议，以期在 2024 年 8 月前完成委员会的工作。

特设委员会将审议与委员会履行任务的工作大纲有关的提议以及起草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权限范围的进程安排，包括委员会会议时间表和将执行的任务(见附件一)；多利益攸关方参与委员会工作的方式(见附件二)；委员会组织会议和实质性会议的报告安排；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5. 实质性筹备工作

特设委员会还将审议委员会为完成任务而开展工作的实质性筹备工作。在这方面，委员会不妨开始讨论可在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权限范围草案中处理的事项的指示性清单。

6. 一般性发言

如果时间允许，各代表团将有机会在组织会议上酌情作一般性发言。

7. 其他事项

8. 通过组织会议报告

特设委员会将在组织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上通过组织会议报告。委员会不妨考虑通过一份简短的程序性报告。

附件一

起草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权限范围特设委员会拟议工作大纲和工作方式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题为“在联合国促进包容和有效的国际税务合作”的第 78/230 号决议中设立了一个由会员国主导的无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负责拟订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的权限范围草案。因此，特设委员会是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适用大会议事规则(A/520/Rev.20)。
2. 本说明由秘书处编写，目的是便利特设委员会组织会议讨论委员会履行任务的工作结构。在说明中，秘书处列出了委员会活动大纲的拟议内容，并概述了权限范围草案拟订进程的组织安排。
3. 本说明还参考了近期在联合国主持下组织多边公约谈判进程的相关经验。

二. 特设委员会拟议工作大纲

4. 根据第 78/230 号决议，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是起草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的权限范围。委员会将按照惯例，在可用时间范围内并在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参与下，在纽约举行会议，每次会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并尽快举行组织会议，以期在 2024 年 8 月前完成委员会的工作。
5. 根据第 78/230 号决议，在拟订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权限范围草案的过程中，特设委员会将特别：
 - (a) 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优先事项和能力；
 - (b) 采取全面、可持续发展的视角，考虑与其他重要经济、社会和环境政策领域的相互作用；
 - (c) 考虑到国际税务制度需要有足够的灵活性和韧性，以确保随着技术和商业模式以及国际税务合作形势的发展取得公平结果；
 - (d) 考虑到其他相关论坛的工作、潜在的协同作用以及参与国际、区域和地方各级税务合作的多个机构的现有工具、优势、专门知识和互补性；
 - (e) 在拟订框架公约的同时，考虑就具体的优先问题，如打击涉税非法资金流动的措施以及对在日益数字化和全球化的经济中提供跨境服务所得收入征税的问题，同时拟订初期议定书。
6. 为履行任务，特设委员会可考虑在 2024 年 4 月初至 8 月底在纽约举行两届会议，以拟订和批准权限范围草案，供提交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些会议将通过联合国网络电视进行现场直播和点播。

三. 特设委员会拟议工作方式

7. 本节介绍特设委员会拟议工作方式，包括将于 2024 年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会议的拟议时间表。

8. 下表列出了特设委员会 2024 年会议的拟议时间表和将执行的任务。¹

会议	日期	任务
组织会议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2 日 (3 个会议日)	讨论并商定特设委员会履行任务的工作结构，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设委员会工作大纲和工作方式 • 多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方式 • 特设委员会工作路线图 • 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 (主席)邀请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提供书面意见
第一届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8 日 (9 个会议日)	对权限范围草案进行实质性范围界定，并讨论权限范围草案将处理的事项的指示性清单，包括考虑在拟订框架公约的同时，就具体的优先问题拟订初期议定书
第二届会议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16 日 (15 个会议日)	讨论并商定权限范围草案，将载入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9. 根据第 78/230 号决议第 5 段，特设委员会将选举主席团成员，主席团由最多 20 名成员组成，包括一名主席、若干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这些成员在均衡地域代表性并兼顾性别平衡的基础上选出，五个区域组享有平等的代表性。在组织会议上，委员会将选举一名主席、最多 18 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10. 在拟订权限范围草案的过程中，特设委员会将根据任务规定，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并遵循联合国在近期多边公约谈判进程中的既定做法，考虑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贡献。为此，委员会不妨就多利益攸关方参与其工作的方式作出决定。具体方式可包括以虚拟形式举行闭会期间多利益攸关方非正式磋商。

11. 特设委员会可考虑发布其各届会议的程序性报告，其中不列入审议情况的实质性摘要。委员会将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其最后一届会议(即根据上述拟议时间表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其中载有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的权限范围草案。所有报告均由报告员在秘书处的支助下编写。

¹ 时间表是根据可用时间范围编制的，同时考虑到纽约联合国总部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关于可用会议资源的意见。

附件二

多利益攸关方参与起草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权限范围特设委员会工作的拟议方式

一. 引言

1. 大会在题为“在联合国促进包容和有效的国际税务合作”的第 78/230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由会员国主导的无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负责拟订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的权限范围草案。根据其任务规定，特设委员会将按照惯例考虑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贡献。
2. 本说明由秘书处编写，目的是便利组织会议讨论多利益攸关方参与特设委员会工作的方式。
3. 除决议概述的其他要点外，特设委员会将考虑其他相关论坛的工作、潜在的协同作用以及参与国际、区域和地方各级税务合作的多个机构的现有工具、优势、专门知识和互补性。
4. 在拟定本说明中提出的多利益攸关方参与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时考虑了委员会所审议的主题事项的性质，针对这一事项，积极参与处理国际税务合作相关问题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学术界和私营部门可能会提出请求，要求提供他们的意见或参加委员会会议，或两者兼有。

二. 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拟议方式

5. 由于特设委员会是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收到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可以此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
6. 特设委员会不妨邀请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根据惯例向秘书处提交认可其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工作的申请，供委员会作出最后决定。
7. 特设委员会还不妨决定，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可向秘书处登记，以便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会议。
8. 特设委员会不妨考虑邀请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向秘书处提交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申请。秘书处将在无异议的基础上，在委员会每届会议召开前至少两周，提请会员国注意新申请清单。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委员会将审议新的申请，包括会员国提出反对意见的申请，并作出决定。上述安排绝不构成大会其他特设委员会的先例。
9. 观察员的参与可包括：
 - (a) 出席特设委员会的任何公开正式会议；

(b) 如果时间允许，在会员国讨论结束时就每个实质性议程项目作口头发言。鉴于会议时间有限，利益攸关方可考虑以平衡和透明的方式，在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性别平衡和与会者多样性的情况下，从他们中间挑选发言人；

(c) 提交书面材料。此类材料每份长度应限制在 2 000 字以内。提交的材料将以原文在特设委员会网站上公布。

10. 在闭会期间，特设委员会主席不妨考虑以虚拟形式与利益攸关方举行闭会期间非正式磋商，讨论他们对委员会工作的投入。这些磋商的摘要可以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的英文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闭会期间磋商的日期和形式将与秘书处协商并根据可提供的服务情况决定。

11. 在组织此类闭会期间磋商时，主席不妨考虑如何利用现有的多利益攸关方论坛，包括 2024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和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这两个会议将分别于 3 月 18 日和 3 月 19 日至 22 日在纽约衔接举行。
